CMA
19031234231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9日止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声　明

1、报告封面应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骑缝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无效。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地　　址：唐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与龙富南道交口唐山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二层东侧的 10 间房屋
邮　　编：063000
电　　话：0315-5260125

委 托 方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兴龙	联系方式	15130768060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中捷产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人员	陈壮、刘亚鑫、曾宁、柳炜烨		
检测人员	李鑫、韩彤		
备注	数据中，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制	赵立君		
报告审核	高亚娟		
报告签发	齐井信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JY014）、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JY109）、气相色谱仪（SP-3420A/JY084）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JY014）、气相色谱仪（SP-3420A/JY08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SP-3420A/JY084）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mg/m^3	气相色谱仪（SP-3420A/JY085）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mg/m³）		标况风量（Nm³/h）		去除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A1）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2.34×10^3	2.51×10^3	949.7277	955.4364	99.7	/	/
		2.28×10^3		992.5093				
		2.90×10^3		924.0723				
		2.18×10^3	2.23×10^3	959.3257	969.4356			
		2.30×10^3		991.0344				
		2.20×10^3		957.9466				
		2.22×10^3	2.44×10^3	924.3876	969.8262			
		2.32×10^3		991.4691				
		2.78×10^3		993.6218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A2）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6.02	6.22	1027.602	1027.235		浓度：10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97%	达标
		6.39		994.8783				
		6.24		1059.224				
		5.95	5.97	1025.825	1025.441			
		6.17		993.1575				
		5.79		1057.341				
		6.91	6.71	1028.052	1037.917			
		6.53		1057.598				
		6.68		1028.102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mg/m³）		标况风量（Nm³/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A2）2021/01/06	苯	ND	ND	1027.602	1027.235	4	达标
		ND		994.8783			
		ND		1059.224			
		ND	ND	1025.825	1025.441		
		ND		993.1575			
		ND		1057.341			
		ND	ND	1028.052	1037.917		
		ND		1057.598			
		ND		1028.102			
	甲苯	0.0124	0.0117	1027.602	1027.235	15	达标
		0.0082		994.8783			
		0.0146		1059.224			
		0.0195	0.0179	1025.825	1025.441		
		0.0129		993.1575			
		0.0213		1057.341			
		0.0115	0.0083	1028.052	1037.917		
		0.0069		1057.598			
		0.0066		1028.102			
	二甲苯	ND	ND	1027.602	1027.235	20	达标
		ND		994.8783			
		ND		1059.224			
		ND	ND	1025.825	1025.441		
		ND		993.1575			
		ND		1057.341			
		ND	ND	1028.052	1037.917		
		ND		1057.598			
		ND		1028.102			
处理设施	冷凝+活性炭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20m，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10m。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mg/m³）		标况风量（Nm³/h）		去除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3）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2.24×10^3	2.42×10^3	1902.379	1901.091	98.3	/	/
		2.24×10^3		1883.268				
		2.77×10^3		1917.626				
		2.74×10^3	2.70×10^3	1866.392	1906.729			
		2.71×10^3		1918.187				
		2.65×10^3		1935.609				
		2.68×10^3	2.70×10^3	1900.434	1895.725			
		2.67×10^3		1885.379				
		2.74×10^3		1901.36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4）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43.1	42.5	2055.109	2055.449		浓度：10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97%	达标
		42.8		2059.371				
		41.7		2051.868				
		43.1	40.8	2050.176	2054.986			
		39.5		2059.672				
		39.8		2055.109				
		39.1	37.8	2057.773	2055.283			
		38.5		2055.709				
		35.7		2052.367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mg/m³）		标况风量（Nm³/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4）2021/01/06	苯	0.0428	0.0182	2055.109	2055.449	4	达标
		0.0058		2059.371			
		0.0059		2051.868			
		0.0114	0.0245	2050.176	2054.986		
		0.0392		2059.672			
		0.0228		2055.109			
		0.0266	0.0323	2057.773	2055.283		
		0.0276		2055.709			
		0.0428		2052.367			
	甲苯	0.0253	0.0195	2055.109	2055.449	15	达标
		0.0185		2059.371			
		0.0146		2051.868			
		0.0213	0.0214	2050.176	2054.986		
		0.0349		2059.672			
		0.0080		2055.109			
		0.0282	0.0258	2057.773	2055.283		
		0.0190		2055.709			
		0.0303		2052.367			
	二甲苯	ND	ND	2055.109	2055.449	20	达标
		ND		2059.371			
		ND		2051.868			
		ND	ND	2050.176	2054.986		
		ND		2059.672			
		ND		2055.109			
		ND	ND	2057.773	2055.283		
		ND		2055.709			
		ND		2052.367			
处理设施	冷凝+活性炭+水洗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15m，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10m。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mg/m³）		标况风量（Nm³/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污水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5）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487	502	3187.886	3106.409	/	/
		508		3107.026			
		512		3024.314			
		538	497	3101.351	3183.751		
		506		3183.458			
		448		3266.443			
		522	535	3023.725	3132.852		
		506		3108.388			
		578		3266.443			
污水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6）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9.50	9.72	3237.434	3341.254	100	达标
		9.75		3396.927			
		9.92		3389.401			
		11.9	11.7	3544.851	3497.898		
		11.3		3547.617			
		11.9		3401.226			
		11.8	12.3	3238.696	3343.380		
		12.5		3396.927			
		12.5		3394.518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油化学工业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mg/m³）		标况风量（Nm³/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污水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6）2021/01/06	苯	0.0248	0.0246	3237.434	3341.254	4	达标
		0.0248		3396.927			
		0.0243		3389.401			
		0.0275	0.0247	3544.851	3497.898		
		0.0164		3547.617			
		0.0302		3401.226			
		0.0233	0.0250	3238.696	3343.380		
		0.0275		3396.927			
		0.0243		3394.518			
	甲苯	0.0315	0.0300	3237.434	3341.254	15	达标
		0.0274		3396.927			
		0.0312		3389.401			
		0.0300	0.0251	3544.851	3497.898		
		0.0150		3547.617			
		0.0303		3401.226			
		0.0304	0.0298	3238.696	3343.380		
		0.0302		3396.927			
		0.0288		3394.518			
	二甲苯	ND	ND	3237.434	3341.254	20	达标
		ND		3396.927			
		ND		3389.401			
		ND	ND	3544.851	3497.898		
		ND		3547.617			
		ND		3401.226			
		ND	ND	3238.696	3343.380		
		ND		3396.927			
		ND		3394.518			
处理设施	电离+活性炭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15m，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10m。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油化学工业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北厂界偏西（A7）	下风向南厂界（A8）	下风向南厂界偏东（A9）	下风向东厂界（A10）		
	2021/01/06	2021/01/06	2021/01/06	2021/01/06		
非甲烷总烃(mg/m³)	0.39	0.83	1.09	0.78	2.0	达标
	0.47	0.84	0.98	0.74		
	0.52	0.84	1.01	0.72		
苯（mg/m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0.8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DB 13/2322-20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企业。					

附—大气检测点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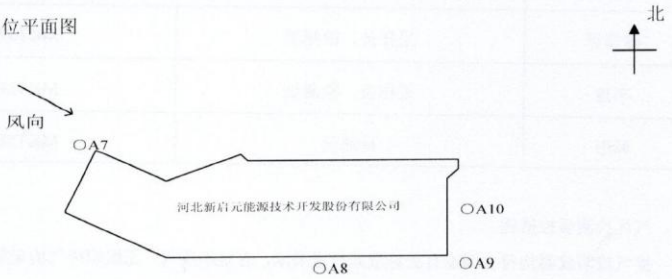

○：为大气检测点位。

质 量 控 制

一、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有效期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Y014	合格	2021.03.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Y109	合格	2021.07.3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JY084	合格	2021.04.25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JY085	合格	2021.04.25

二、人员能力

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情况见表 2。

表 2 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陈壮	采样员、检测员	MKTS022
刘亚鑫	采样员、检测员	MKTS018
曾宁	采样员、检测员	MKTS028
柳炜烨	采样员、检测员	MKTS026
李鑫	采样员、检测员	MKTS020
韩彤	检测员	MKTS002

三、气体检测质控措施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气体检测质控数据见表 3。

表 3 气体检测质控数据

仪器/项目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	结果评价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0.995； （2）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3）每批样品至少分析10%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15%； （4）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10%。	（1）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0.999； （2）运输空白总烃结果为ND（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3）平行样品比例大于10%，相对偏差为≤3.6%； （4）有证标准气2个（证书编号：93110034、L62302081），相对误差≤8.6%。	合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0.995； （2）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3）每批样品至少分析10%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20%； （4）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10%。	（1）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0.999； （2）运输空白总烃结果为ND（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3）平行样品比例大于10%，相对偏差≤6.7%； （4）有证标准气1个（证书编号：93110034），相对误差≤8.6%。	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	（1）活性炭采样管的吸附效率应在80%以上，即B段活性炭所收集的组分应小于A段的25%； （2）每批样品分析时应带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20%。	（1）吸附效率为100%； （2）分析时有2个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18%。	合格

——本报告结束——